

一、行業種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屋頂（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臺中市，李○堂。

（二）14 時 50 分許，罹災者張○○獨自站於 2 樓雨遮屋頂上拆除鐵窗時踏穿採光罩墜落至 1 樓地面（墜落高度約 3.7 公尺，張○群頭部有流血）。

（三）經送醫急救仍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張○○踏穿距地面高度約 3.7 公尺之 2 樓雨遮屋頂塑膠採光罩墜落地面，造成背腰部鈍傷、骨折、氣血胸、肺部塌陷、併有嘔吐物吸入呼吸道，致窒息、呼吸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雨遮屋頂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亦未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2）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

（3）未使勞工戴用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1.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2. 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規定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二）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

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十)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